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涉及其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
骏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200025
合同编号:	沪众评委字2022第007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22)第0010号
报告名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涉及其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51,641,98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沈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00057 张文渊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6005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HG ZH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涉及其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2）第0010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重组涉及其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2
摘 要.....	4
正 文.....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债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附 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涉及其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2）第0010号

摘要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需要，提供委托人对天地合明的债务价值的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7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涉及的委托人对天地合明的债务。

评估范围为委托人、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涉及的委托人对天地合明的451,641,980元的债务。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九、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对天地合明于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1,641,98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壹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涉及其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2022）第 0010 号

正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涉及其对天地合明的债务，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5485X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 109,991.176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生物生化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医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的服务（不含经营，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二）债权人概况

姓名：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5772071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11 楼 101

法定代表人：温会召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12-25

经营期限： 2003-12-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当事人。

（四）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与产权持有人关系

天地合明为委托人的关联法人，银河天成集团为委托人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委托人、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需要，提供委托人对天地合明的债务价值的参考意见。

三方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7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2021-046号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天地合明2021年1月25日与润兴融资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天地合明受让润兴融资对公司享有的451,641,980元的债权。2021年4月25日，润兴融资向公司发出《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公司其持有公司的债权已转让给天地合明，天地合明为公司的合法债权人。银河天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45,460,878元，视为银河天成集团对公司的债务。

2021年4月27日，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公司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涉及的委托人对天地合明的债务。

(二) 评估范围为委托人、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涉及的委托人对天地合明的451,641,980元的债务。该项债务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审定。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债务形成概况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作为贷款人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与银河生物签订了编号为 SCXT2019(DXD)字第 210 号-2 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

2、合同履行期间，银河生物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四川信托支付 30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12 日支付 8,136,986.30 元、2018 年 6 月 12 日支付 8,317,808.22 元、2018 年 9 月 29 日支付 1,000,000.00 元。其余本息均未支付。

3、2019 年 2 月 21 日，四川信托向北京市长安公正处申请出具(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记载的债权情况为：

(1) 贷款本金 300,000,000 元；

(2) 贷款本金 300,000,000 元应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支付的利息总计 8,317,808.22 元（扣除 2018 年 9 月 29 日支付的 1,000,000 元，剩余 7,317,808.22 元）、应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支付的利息总计 8,227,397.26 元；

(3) 前述贷款本金 300,000,000 元按照 24%/年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4) 前述利息 7,317,808.22 元按照 24%/年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5) 前述利息 8,227,397.26 元按照 24%/年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4、2019 年 4 月 18 日，四川信托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

5、2021 年 4 月 25 日，润兴租赁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天地合明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

(四) 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市场价值是基于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公司三方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中经济行为：天地合明同意以对公司的债权抵偿银河天成集团对公司的债务（本次评估对象）中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定生效日和在证券市场的公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委托人、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6、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委估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4、润兴租赁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执行证书》

(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

5、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与委估债务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法律文件、审计报告及其他资料；

2、委估债务评估明细申报表；

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4、委托人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3、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从已取得的信息资料来看，由于本次被评估的债务自身的特

殊性，在公开市场上几乎没有单独成交的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2、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来还原被评估资产价格的，由于本次评估对象对于委托方是一项债务，在其未来偿还时会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不会产生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3、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价值类型，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具体步骤如下：

1、通过核查该笔债务发生的原始发生合同、转让合同、转让通知书、法院判决书及公正部门出具的公正书等，确认债务的账面价值。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核实了相关合同、转让通知书、法院判决书及公正部门出具的公正书等有关资料，对委托人对天地合明的债务做了详细核实。

委托人对天地合明的债务计算如下：

（1）违约金计算表

单位：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天数	计算基数	违约金金额	备注
2018/12/12	2021/4/23	864	300,000,000.00	131,732,876.71	2020年免违约金3,870.00万
2018/9/12	2020/12/30	841	7,317,808.22	4,046,647.70	

2020/12/31	2021/4/23	114	2,317,808.22	173,740.36	2020.12.30 已偿还 500.00 万
2018/12/12	2021/4/23	864	8,227,397.26	4,674,063.28	
2018/12/17	2021/4/23	859	300,000.00	169,446.58	
违约金合计				140,796,774.63	

(2) 债务计算表

单位：元

本金	300,000,000.00
利息	2,317,808.22
利息	8,227,397.26
利息	300,000.00
违约金	140,796,774.63
合计（保留至元）	451,641,98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委托人对天地合明的债务为 451,641,980 元

(3) 评估结果

委托人对天地合明的债务为 451,641,980 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了委托人对企业情况的介绍及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

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进驻现场，结合委托人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

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作为债权结算对象的委托人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委托人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委托人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对天地合明于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51,641,9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壹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

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二) 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结果谨为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相关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债权债务市场价值，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对债务价值的影响。

(四) 没有考虑委托方因本次债务重组引起的纳税义务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年1月19日。

谨此报告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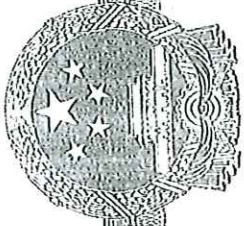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1、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2、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3、专项审计报告;
- 4、资产评估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7、资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5485XA (3-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拾玖仟玖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黄健

名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号

经营范围

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不含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生物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对高科技项目(不含经营、管理、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的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在海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
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lon New World,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 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广西证监局:

我们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对公司应付债务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45亿元,该笔资金占用视为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应付债务。

二、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形成对公司应收债权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对银河生物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余额为4.29亿元,该笔资金视为润兴租赁对公司的应收债权。截至2021年4月27日,上述应收债权余额为4.52亿元。

该笔应收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作为贷款人于2017年11月24日与银河生物签订了编号为SCXT2019(DXD)字第210号-2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3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4个月。四川信托于2017年12月12日以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向银河生物给付了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

(2)合同履行期间,银河生物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向四川信托支付300,000.00元、2018年3月12日支付8,136,986.30元、2018年6月12日支付8,317,808.22元、2018年9月29日支付1,000,000.00元。其余本息均未支付。

(3)2019年2月21日,四川信托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出具(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执行证书》。

(4)2019年4月18日,四川信托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于2019年4月10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

(5)2021年4月25日,润兴租赁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天地合明于2021年4月25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

三、通过债权债务抵消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地合明、银河集团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四、《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基本内容

经核查,2021年4月27日,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与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的基本内容如下:

天地合明同意以其对银河生物债权中的4.45亿元冲抵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4.45亿元债务。《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后,天地合明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4.45亿元消灭;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4.45亿元债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4.45亿元的债务,天地合明对银河集团形成4.45亿元的债权。

五、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银河生物、银河集团、天地合明、润兴租赁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情况;

(2)获取天地合明与润兴租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并检查其内容条款,获取《执行证书》、免息通知书、还款凭证等资料并复核债权金额的准确性;

(3)获取《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检查其内容条款;

(4)获取并检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5)获取并检查《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意见书;

(6)核查银河生物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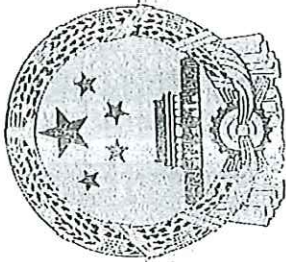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

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符合上述规定。

(2) 银河生物对天地合明的 4.45 亿元债务转移由银河集团代为清偿，银河集团代为清偿后，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 亿元债务消灭，以债务转移方式的方式冲抵了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次抵偿债务银河集团未涉及以非现金实物、股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本次债权债务抵消的金额为账面值，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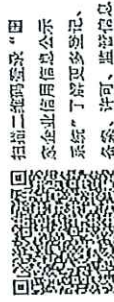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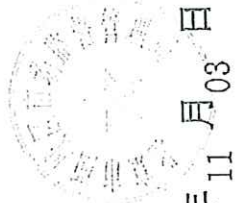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 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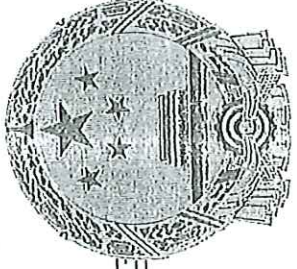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而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债务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1月1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方对贵公司拟债务重组涉及其债务价值，以 2021 年 4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沈沈毅



资产评估师：张文科



2022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063184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105210076

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4月18日 至 2041年04月17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1号楼308-309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1日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扫描
信息
便捷
了解
更多
许可
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沈毅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057

单位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1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沈毅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文渊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060056

单位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08-23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3-2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3-31